

# 坪山区石井街道“1·12”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月12日20时04分许，位于坪山区石井街道坪葵路239号深圳市铭诚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石井街道办事处、区群团工作部（区总工会）以及坪山公安分局为成员单位的“1·12”死亡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问询谈话、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防范措施工作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铭诚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铭诚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30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坪葵路239号1-3层，注册资金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文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FL8G9G。主要经营范围

为卫生卷纸、小盘纸、手帕纸、面巾纸、抹手纸、厨房纸等的分切加工、销售。

## （二）监管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1. **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依法指导、监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监督以上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指导监督监管领域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

根据2021年8月20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所属行业分类、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将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划分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其中铭诚公司划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并将该单位划分给石井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要求每三年开展一次执法检查，石井街道办事处已按要求开展了执法检查。经调查，区应急管理局在工作中虽已按要求履行职责，但在监管工作指导协调上，对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开展安全巡查工作中重现场隐患排查、轻制度和管理检查的情况指导不足。

**2.石井街道办事处。**通过执法检查、日常巡查以及夜查等方式，对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整改，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采取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进行处理。

落实工作情况：2021年以来，石井街道办事处对铭诚公司组织开展了4次执法检查和10次安全巡查，分别下发了4份整改指令书和10份巡查记录，检查发现50处安全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闭环。经调查发现，石井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巡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工作中，注重现场安全隐患排查，轻制度建设和安全管理的核查，存在检查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发前经过**

2022年12月20日，铭诚公司应海外客户的要求，帮客户将一批广州购买的货物（5板钢化玻璃、铝塑板等）暂存在该公司厂区内，等待与铭诚公司生产的产品一起拼柜海运。

2023年1月12日17时许，深圳市亚运物流有限公司的货柜挂车停放在铭诚公司厂区内准备晚上拼柜海运。

### **（二）事故经过**

17时30分许，铭诚公司外聘的叉车司机叶某武在该公司仓管员麦某勇（死者）等人协助下，将铝塑板叉进货柜箱内。18

时 30 分许，叶某武将第一板木框包装的钢化玻璃通过吊带吊进集装箱内，麦某勇等人再通过两台钢质小滑车（下称“小滑车”）将钢化玻璃推移到货柜内指定位置。

20 时 04 分许，叶某武将第二板重约 1.1 吨的钢化玻璃吊到货柜内并放置在两台小滑车上面。麦某勇站在整板玻璃中间位置的后面，其余 3 人分别站在玻璃两侧。小滑车在移动过程中突然打滑瞬间前移，整板玻璃突然后倾向麦某勇倾倒致其倒地受伤。现场搬运人员施救无果，随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 119 寻求救援。麦某勇被救出后经 120 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 （二）现场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石井街道办事处和坪山公安分局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并对事故展开初步调查；石井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善后工作专班，协调赔偿工作事宜。各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事态迅速得到控制，未发生次生伤害。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造成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麦某勇，男，43 岁，广东电白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9231985\*\*\*\*\*，系铭诚公司仓管员。

###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30 万元（包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金、交通费等），

该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 **四、现场勘查及其他调查情况**

2023年1月14日，区应急管理局受调查组的委托聘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分析小组，对“1·12”事故现场进行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技术鉴定和专家分析论证，技术分析小组于2023年3月10日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了事故技术分析报告，基本情况如下：

##### **（一）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现场勘查情况。**事故发生点位于铭诚公司厂区大门内停放的拖挂集装箱货柜箱内，拖挂车牌号为粤BGC10挂，集装箱货柜型号为40尺货柜。货柜箱内已装有两堆铝塑板和两板木框包装的钢化玻璃，其中一板玻璃竖立靠在货柜箱内，另一板涉事玻璃侧翻在集装箱货柜箱内中部位置，该板玻璃左侧底部压住两台自制钢质小滑车，两台钢质小滑车摆放位置距离约为90厘米，右侧底部有一个手动车叉车。侧翻的玻璃包装木箱外尺寸270×185×20厘米，涉事玻璃包装木箱与集装箱货柜门边缘距离约3.2米。



图 1 事故现场货柜车在公司场内停放情况



图 2 事故现场货柜车内玻璃倾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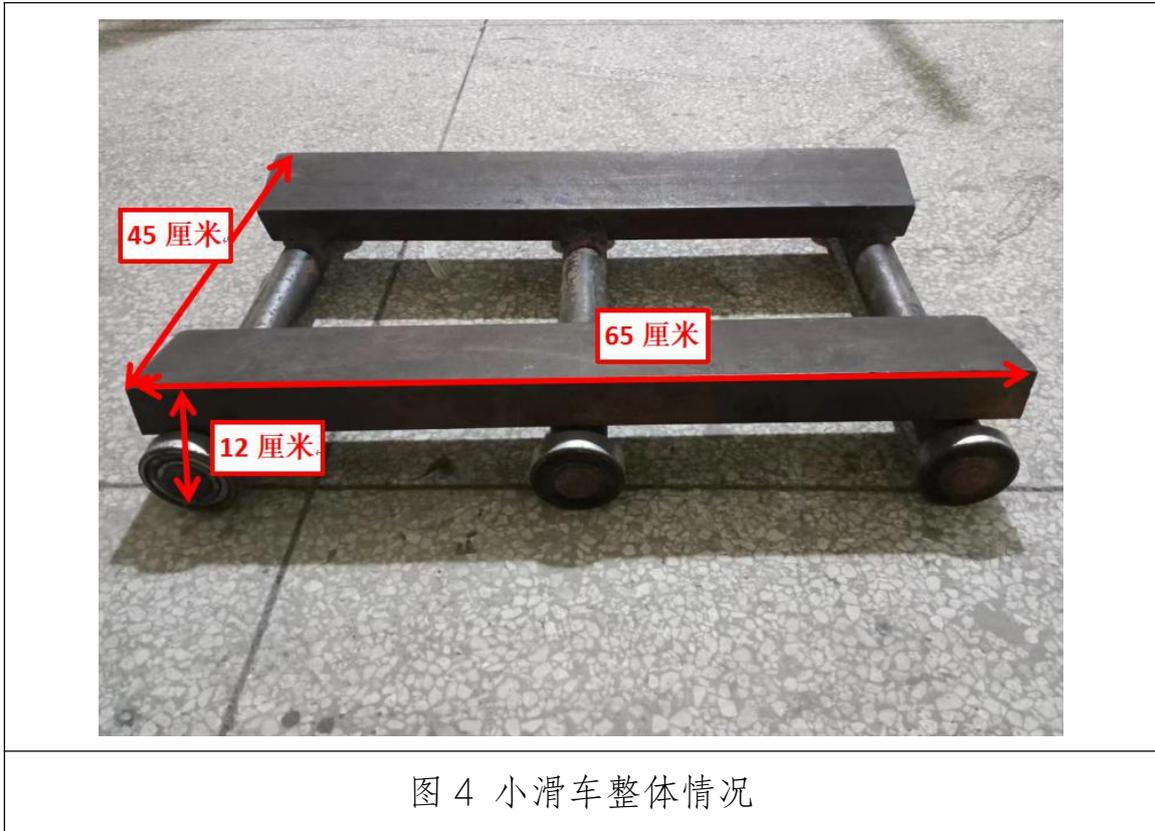


图3 现场玻璃下方小滑车情况

## （二）涉事物品调查情况

1.涉事货物为钢化玻璃，木框包装，包装尺寸（长×宽×高）为270×20×185厘米，毛重1112.4公斤。

2.小滑车。该小滑车由铭诚公司自制，日常转运公司原料卷纸，小滑车由2根方钢和3根实心轴焊接而成，每根实心轴两端套有轴承，小滑车无转向扶手和制动装置，尺寸为65×45×12厘米，小滑车样式见图4。



### （三）司法鉴定情况

2023年2月21日，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石井派出所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麦某勇死亡原因。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于2023年3月8日出具了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3]病鉴字第0041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麦某勇系钝性外力压迫胸部窒息死亡。

### （四）事故主要原因分析

根据专家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技术分析报告，事故主要原因：铭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叉车安全操作规程、货物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不到位，未对搬

运玻璃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麦某勇安全意识淡薄，使用公司自制小滑车移动大件玻璃时，小滑车打滑瞬间前移，左右两侧人员未及时扶稳，小滑车上的大件玻璃因惯性重心向后倾倒致其死亡。

####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麦某勇安全意识淡薄，未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盲目作业，自制小滑车在移动大件玻璃过程中打滑瞬间前移，导致玻璃因惯性重心后倾压倒麦某勇并致其死亡。

##### **（二）间接原因**

铭诚公司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制定叉车安全操作规程、货物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不深入不细致，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告知作业人员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致使仓管员盲目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1·12”物体打击死亡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深圳市铭诚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告知作业人员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处置。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二）对事故有关个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麦某勇。麦某勇安全意识淡薄，未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盲目作业导致自身死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应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林某俊。作为铭诚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叉车安全操作规程、货物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定期督促、检查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安全隐患，应对本起事故负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三）监管单位责任处理建议

石井街道办事处应急办。鉴于应急办安全巡查工作中只注重

现场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轻制度和管理机制落实，未能对企业开展全面排查等问题，建议责令石井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向石井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检查，并将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

## **六、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建议**

### **（一）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是工贸企业的一起典型案例。通过事故调查发现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临时安排装卸非本企业生产的大件重物，未向作业人员告知工作岗位存在危险因素和事故应急处置防范措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二是企业安全管理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盲目操作行为。

### **（二）防范措施建议**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发生企业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杜绝违章作业。搬运大件重物时，指定专人现场监督作业，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和技术交底，严禁使用自制工具转运大件重物，严禁超载、偏载作业，所载物品重量必须在核载范围内，严禁物品堆放过高，严禁将身体任何部位置于货物倾倒范围内。

2.加强辖区工贸小微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明确区、街两级监管职责，指导街道办事处开展安全巡查工作。街道办事处应在安全巡查工作中要着重检查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安全生产管理的缺失等，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启动工贸领域“一盘棋”应急响应。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要认清形势，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管，举一反三，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与约谈，深入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严查违章作业行为，督促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认真分析安全风险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快推行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12”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21日